

# “法官的话说到我心坎里了”

本报讯（通讯员 蔡璞 张筱）“法官的话说到我心坎里了，这个调解结果令我心服口服。”近日，一起闹上法庭的合同纠纷，在二审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不仅解了“气”，赔偿金还减半支付。

2023年初，某合作社租了某公司800亩地，付了100多万元承包费和押金，并签订合同确定了双方的责任义

务。某合作社紧锣密鼓地组织人手把地整平，正准备大干时，发现某公司竟把同一块地又租给了别人。某合作社负责人王某当即找某公司老板李某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某公司退钱。同时，王某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鉴于当时无力支付，李某便承诺给予王某12万元赔偿。后来，李某只付了1.8万元

整地费，剩下的10.2万元一直没给。王某无奈，只好起诉。一审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求，判某公司赔偿10.2万元，李某承担连带责任。但某公司和李某均不服，双双上诉。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审理发现，李某认为双方约定的12万元赔偿金过高，远超王某的实际损失。法官多次

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先经过背靠背单独沟通，摸清各自想法和底线，再面对面地把两人请到一起谈。经过几轮协商，双方均同意调解协议，李某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王某赔偿款5万元。调解时，李某表示如果到期未付，其自愿再付1万元违约金。双方当事人就该调解方案达成共识，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 南街司法所推动社矫工作精细化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自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惠农区司法局南街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始终以监督管理为基础，以教育帮扶为核心，以促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为出发点，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制度化、精细化发展。

认真开展入矫首次谈话，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让社区矫正对象从首次报到就清醒认识自身“特殊”身份，珍惜目前在矫机会，敬畏法律。严格规范入矫学习，要求新入矫人

员在司法所接受为期三天的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警示教育案例等内容的学习。

不定期安排假释对象通过分享自己在监狱服刑与接受社区矫正的经历对比，警示其他矫正对象珍惜矫正机会，严守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安排即将解矫人员在集中警示教育时分享自身接受矫正的心路历程，同时表态今后将

遵纪守法、努力工作、回报社会。

打造矫正对象“阳光新生”志愿服务队，组织矫正对象开展公益活动，使社区矫正对象从“被动接受教育”变为“主动宣传法治”，让他们完成从违法者到守法者向普法者的转变。

针对矫正成效，定期对其矫正方案进行研判，结合实际进行修改完善，确

保方案具有针对性。定期对矫正对象进行走访调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提高日常监管质效。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教育学习，进一步提高矫正对象法律意识，降低再犯罪率。安排心理咨询老师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帮助矫正对象排解负面情绪，树立积极生活态度，提升矫正效果。

## 手持欠条7年间未追讨欠款 被判超过诉讼时效驳回诉求

本报讯（通讯员 赵雅）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的案件。

张某雇佣马某从事剥离土方工程，2017年11月25日，张某与马某就工程款进行了结算，并出具欠条一张，明确张某欠付马某工程款10万元，于2017年12月5日结清欠款。后因马某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张某辩称该工程款已过诉讼时效，欠条约定期限是2017年12月5日，截至马

某起诉前长达7年多的时间里，其从未向张某追要过上述欠条注明的工程款。

本案中，出具欠条的日期为2017年11月25日，欠条写明在12月5日结清欠款，即2017年12月5日为该欠款诉讼时效起算点，由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劳务纠

纷事实均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且无例外规定，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2017年12月5日至

## 平罗检察院妥善化解一起铲车堵门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一方为索要欠款用铲车堵门，另一方为保障生产经营强行推开铲车。双方究竟谁对谁错？近日，平罗县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10月7日，在某工贸公司门口，刘某因索要欠款，将一辆铲车堵在公司大门口，因影响某工贸公司车辆正常出入，公司负责人多次沟通刘某挪车都被拒绝，便指使工人马某驾驶厂内

铲车，将刘某堵在大门口的铲车推开，在推的过程中，将该铲车损坏，经评估鉴定，被损坏的铲车受损部位的维修价格为13350元。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公司负责人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债权人刘某用铲车堵大门的行为是违法的，侵犯了

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通行权利，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程序且联系刘某仍拒绝挪车的情况下，为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通行秩序，公司负责人安排工人推开堵门铲车，属于自助排除妨害行为，是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其不具有犯罪故意，没有积极追求或者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本报记者 王佩琪

7月4日，某公司负责人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送上牌匾和感谢信，感谢该院高效化解百余件供用水纠纷，帮助企业追回供水费10万余元，全部当庭履行。

### 多元联动先行调解

“欠款金额、欠款时间我都认，愿意协商解决。”今年6月，面对因农田浇灌面积引发的供用水纠纷，贺兰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组织某公司负责人与农户李某进行实地测量，并联合特邀人民调解员疏导双方情绪，最终农户当场结清两年水费600余元。

“诉讼化解不误农时”

“不用到法庭，手机上就解决了，真方便！”今年春耕时节，承办法官利用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架起调解桥梁，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合同义务与法律责任，并针对张某提出的供水政策及费用等问题，结合证据进行耐心解答。最终，双方隔空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当场通过微信支付了水费。

一直以来，针对此类纠纷案件的特殊性，贺兰县法院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智慧调解”，主动将调解室“搬”到农户指尖。对于年长或不熟悉智能设备的农户，通过微信图文、短信链接等方式发送线上操作指导，并化身“云端调解员”，“屏对屏”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截至目前，通过线上调解成功化解供水纠纷50余件，实现农时与纠纷调解两不误。

## 泾源法院化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梁茜）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展现了司法调解在定分止争方面的积极作用。

原告白某某与被告于某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其所有的一间商品房出租给被告使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经营不善，被告将房屋闲置，虽告知原告解除合同，但房屋内物品并未搬离，后经原告多次督促，被告将房

屋内物品搬离，但双方因剩余租赁费用产生了矛盾，多次协商无果后，原告向泾源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受理案件后，法官秉持着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司法理念，迅速展开调解工作。沟通时，被告表示并不是不原支付剩余费用，而是对金额有争议，认

为在告知原告解除合同后，原告以未支付剩余租赁费用为由将房屋门锁自行换掉，导致其无法将物品搬离，原告不应要求支付此期间产生的费用。而原告则表示，被告经其多次催要仍不支付剩余租赁费用，为了保障自身的权益，私自将房屋门锁换掉，被告必须承担期间费用。

原州法院

## “微信调解+线上履行”减诉累

本报讯（通讯员 明小燕）近日，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城法庭积极推进审执一体模式，依托微信调解，实现矛盾纠纷从立案、调解到执行全流程推进，切实提升司法效力。

今年6月，开城法庭受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系出租车司机，在春节前夕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中，导致双方驾驶车辆不同程度受损。后原告修理车辆11天，就车辆停运期间造成的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被告认为，原告之所以停运11天，是其选择修理厂不当导致，且自己的车辆同样受损，坚决不同意向原告支付任何赔偿。随后，法官积极与原被告进行沟通，分别向原被告释法明理、耐心劝解，双方达成和解意向。于是，法官联系双方当事人通过添加微信、建立群聊进行线上调解，经过多轮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后在法官的引导下，被告线上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 诉讼保全保障群众胜诉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马淑媛）“因为诉讼保全措施，我的案子才能这么快就调解完毕。”近日，当事人李某对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感激地说。

原州区法院民二庭审理了原告李某诉被告张某、杨某某、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由于原告李某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给该案的顺利调解和履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鉴于原告申请冻结了三被告的微信账户、银行账户

等，为了不影响后续经营，被告与原告经协商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1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原告申请解除对各被告账户的冻结，剩余部分由被告分期偿还。协议达成后，被告当晚支付原告20万元，原告第二天一早申请解除了对被告账户的冻结。

等，为了不影响后续经营，被告与原告经协商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1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原告申请解除对各被告账户的冻结，剩余部分由被告分期偿还。协议达成后，被告当晚支付原告20万元，原告第二天一早申请解除了对被告账户的冻结。

## 石嘴山市司法局持续深化禁毒宣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马燕穆）今年，石嘴山市司法局进一步压实责任、创新举措，持续深化禁毒宣传教育，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近日，石嘴山市司法局获评2025年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该局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组织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禁毒巡回文艺演出活动，组织开展禁毒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前往

石嘴山市禁毒科普教育展厅等地进行参观，积极开展内部禁毒警示教育。组织各县（区）社区矫正对象300余人分批次到银川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联合辖区派出所对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毒品尿液检测，开展专项排查和个性化矫正方案，帮助其戒断毒瘾，回归社会。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戒毒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咨询，深入开展禁毒帮扶工作，鼓励他们重拾信心，健康生活。

## 平罗县法援中心帮老人解决赡养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晨）平罗县高庄乡九十高龄的张奶奶常年因病卧床，生活难以自理。本该安享晚年的她，却因5个子女在赡养问题上互相推诿，陷入了无人照料、生活困顿的艰难境地。高庄乡司法所干部看在眼里，急在心头，多方协调无果后，帮助老人拨通了平罗县法律援助中心的电话。

平罗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迅速行动，联合在公益法律服务领域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组建了专门的法律援助团队，及时来到张奶奶家中了解具体情况。

在老人家中，律师耐心细致地询问其身体状况、生活开销以及子女的具体情况。他们认真审查了老

人手头仅有的简单材料，从纷繁复杂的家庭矛盾中梳理出关键的法律事实。律师向闻讯赶来的部分子女明确，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赡养父母是子女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即5个子女无论经济条件如何、家庭负担轻重，都负有平等赡养张奶奶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在充分了解其家庭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律师提出建议：由子女们共同协商，根据各自能力和居住情况分担老人的生活费、医疗费及日常照料责任；若协商不成，法律援助中心将支持老人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由法院依法判决各子女应承担的赡养份额和具体方式。

## 盗窃案嫌疑人真心悔过积极赔偿 大武口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通讯员 谢喜凤）近日，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给了马某重塑自我的机会。

2024年12月，刚满19岁的马某在大武口的街头游荡，目光落在一辆未锁车门的轿车上，他从扶手箱里翻出2700元现金后逃离。车主报警后，警方通过监控迅速锁定马某的行踪，当天下午便将他抓获归案。

案件移送到大武口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认为，根据刑法规定，马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结合马某的犯罪情况以及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如果能够积极赔偿被害人，争取获得谅解，依照刑法规定可以作出

不起诉决定。检察官先联系车主王先生表示，只要他能把钱还回来，愿意给他一个机会。然而，当检察官找到马某时，却发现马某正在烧烤店打工，每月工资2000元，除去房租和生活费所剩无几。“检察官，我知道错了，能不能再给我点时间？”“可以给你时间，但你必须用行动证明自己。”从那天起，马某每天总是最早到店最晚收工。今年5月，马某攒着一个信封来到检察院，信封里是他整整半年攒下的2700元，当他把钱还给王先生时，取得了王先生的谅解。不久后，检察机关对马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法报法检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 贺兰法院实质化解供水纠纷百余件

本报记者 王佩琪

7月4日，某公司负责人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送上牌匾和感谢信，感谢该院高效化解百余件供用水纠纷，帮助企业追回供水费10万余元，全部当庭履行。

### 事后回访深耕田间

“按时足额缴纳水费，既是道理，也是法理。”负责调解供水纠纷的承办法官利用回访之机，结合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们讲解民法典合同编的要点及诚信原则。

结案不是终点。依托“调解回访”制度，贺兰县法院法官深入田间地头，督促当事人如约履行协议，并将回访现场变为生动的“法治课堂”，积极向农户开展以案释法12次，引导60余户农户主动缴纳水费，以“办理一案，普法一方、教育一片”的田埂普法，从源头上预防同类纠纷的再次发生，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

## 336本案卷“大体检”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7月8日，记者了解到，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通过“以查促改、以评促优”的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此次评查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评查指标，重点聚焦执法主体资格、事实证据等方面。组建专业评查组，统一评分标准，确保评查的专业性和公平性。评查覆

盖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执法领域336本案卷，评查组对照评查标准，围绕执法案卷的主体认定、证据收集、执法程序等内容综合评定，并填写“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分表”，做到一卷一表、一案一评。

随后，兴庆区司法局将梳理汇总参评案卷中的共性问题和典型经验，向责任单位一对一反馈评查结果，提出明确整改意见与规范建议，并跟踪督导落实整改情况。

## 西吉法院一纸调解书情暖安居路

本报讯（通讯员 马春刚）近日，西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团队成功调解一起纠纷，以法理情交融化解矛盾，传递法治温度。

2018年7月，被告李某与原告宁夏某公司签订房屋认购协议，然而，10万元购房尾款成为横亘在双方之间的难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被告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纠纷最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敏锐洞察案件背后，既

有企业维权的迫切需求，也有家庭安

居的深切渴望。为实现“案结事了”，法官迅速启动调解程序。通过耐心倾听，法官了解到李某并非恶意拖欠，而是陷入现实困境。找准症结后，法官展开“情法并重”的调解，一方面向原告释法明理，引导其体谅被告难处；另一方面向被告阐明法律责任，鼓励其积极履行义务。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李某承诺分期支付剩余房款。原告被法官的真诚和被告的困境所打动，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 男子“代办廉租房”诈骗获刑9年 法院提醒群众勿信“内部渠道”

本报讯（通讯员 高晶）近日，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代办廉租房”为名的诈骗案，被告人侯某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被告人侯某通过微信好友及熟人圈散布消息，谎称自己有“内部关系”，可以违规办理廉租房申请。为了进一步包装自己的办事能力，将朋友朱某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确认书截图发送给他，声称朱某的廉租房就是自己帮忙办

理，还用制图软件伪造一张微信账户余额200余万元的截图。获取他人信任后，侯某以“手续费”“房租”“房屋损毁费”等为由，共诈骗51名被害人49万余元。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廉租房是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申请需符合政策条件，并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任何声称“花钱包办”“内部指标”的行为均属诈骗。广大群众应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轻信官方信息，避免财产损失。